

证券代码：837512

证券简称：华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12	华精科技	2025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陈浩、刘琼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2025年财务预算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，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童建朋、王月芳、童余杨、童微微、童杨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
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；邮编：325600；联系人：李呈瑶；电话：0577-62817661； 传真：0577-62817661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